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十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呂傳勝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林鉅銀

葉明勳

陳河東

翁修恭

張秋梧

楊寶發

賴澤涵

蘇南洲

張天欽

監事 蘇振平

石素梅

列席人員：

教育部
基金會

何參事進財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涂專門委員崇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三十一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① 本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五十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二十七件

2 不成立案件：十八件

3 暫緩處理：五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四十五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行政處報告

①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三十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二百八十六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三億六千七百二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四千九百五十四人，

①

已受領人數為四千六百八十二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二億三千五百八十四萬元。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台八十六勞動一字第○三七二八七號公告，社會福利服務業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本基金會屬該類行業，相關人事規則應符合勞基法之規定；經執行長召集各處室主管及相關人員研議，將部分人事規則予以檢討修正，並陳奉 董事長核定，擬自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基法之適用發布實施，請鑒察。

①「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六月十七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特檢附修正條文，請卓參。

執行長補充報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修正條文中，增訂第八條第二項：「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此一條文係立法委員翁金珠女士，為使當年奉令關閉之延平學院得以復校，發起連署終獲三讀通過。翁立委與原延平學院相關人士等於六月一日前來本會拜會，要求本會函請行政院撥款，協助延平學院購買校地辦理復校，並請求出席本會董事會親自提出報告。擬俟其提出復校計畫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企劃處報告

①古坑專案小組為早日完成古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骸安葬及建碑事宜，小組張召集人秋梧、翁

董事修恭、楊董事寶發及賴董事澤涵、鄭執行長興弟、李處長謁霏等人於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赴古坑現場實地瞭解。雲林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局代表、古坑鄉謝鄉長及相關人員均在現場陪同並作說明，廖立法委員福本亦到場表示關切。與會人員當場達成下列共識：

- 1 請古坑鄉公所對於瓷搖口公墓、公墓左側軍方已廢棄靶場、公墓右後側私人工廠等三處土地，分別作成詳細評估規劃，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2 廖立委表示，為取得軍方用地，可在立法院開協調會洽請軍方以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為目的，撥用上開土地。

古坑專案小組於六月十八日下午召開第六次會議，請古坑鄉公所依據上次會商共識所作評估規劃案，提出說明。經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 1 有關古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骸安葬及立碑用地（古坑鄉公所所提甲、乙、丙、丁四個規劃案），選定丁案。亦即磁搖口公墓右側，陸軍軍用靶場用地（現已停用）。所需用地由本小組向國防部爭取撥用。本專案小組董事，擇期先拜會國防部長，請求同意撥用土地。並請廖立法委員福本在立法院召開協調會，由本小組董事、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等代表、國防部人員共同與會。拜會及協調會，均請廖福本立委與會。

2 本案委託古坑鄉公所規劃應給予規劃費，請鄉公所提計畫送古坑小組討論。

3 拜會國防部長時，請古坑鄉公所將本規劃案內容稍作修正，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該靶場地段、地號等相關地籍資料，供國防部參考。

五、決定：准予備查。行政處報告第二案，請於下次會議補提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供董監事參考。

肆、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二十七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一四八六	翁根旺	死亡	六十
○ 一五一三	林達三	死亡	六十
○ 一五二七	王添	死亡	六十
○ 一五三〇	吳有德	死亡	六十

○ 一三三九	朱阿路	其他	一
○ 一三六四	葉朝明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六
○ 一四六九	蔡春木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三
○ 一四七〇	王來旺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 一四七二	蔡武考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五
○ 一五〇一	陳旺全	傷殘、其他	三十五
○ 一五二八	高墀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 一五三六	林得來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九
○ 一五三八	陳榮鑄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 一五四一	林接慶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 一五四三	洪順祥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 一五四四	蘇光輝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 一五五五	林昆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五
○ 一五六一	黃崑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 一五六五	顏永賢	其他	十三
○ 一五八一	劉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三
○ 一五八四	黃金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 一五九七	俞石南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 一六〇八	李國澤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一六三七	余振湯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 一六四一	謝有用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 一六六九	林顯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 一六七八	黃子忠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九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八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一一二七	王天煌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二四八	吳江海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三六三	蔣傳旺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一三九四	翁德發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四三四	陳漢希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一四六二	江澄顯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五一六	賴天印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五三一	賴竹藍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三) 編號一〇三九沈董事義人受難案，請業務處清查當年受難者是否有以金錢求取釋放，經本會給予財物損害補償之案件，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後，再行處理。

(四) 台南縣大內鄉十個申請案(編號一四二六、一四二七、一四二八、一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一、一五六七、一五六八、一五六九、一五七〇)發回預審小組審查，審查前請業務處將四位歷史學者(李筱峰、黃富三、許雪姬、吳文星)之書面意見影印寄達預審小組成員參考。

(五) 業務處撰寫審查報告，如不能全文引用必須摘錄時，應忠於原文之精神。

(六) 編號一五二七案可公告受難事實補償六十個基數，由業務處查證未出席協調會者(楊王惠珍、黃王改、黃王靈月、王月嬌及王坤鎮)之意思無誤後，俟公告期滿即依協調內容發給楊

(七)

王惠珍及黃壽美各四分之一，王石麟、黃王改、黃王靈月、王月嬌及王坤鎮各十分之一。

編號一五四四案，預審小組審查意見「特別註記：申請人不可就此七年徒刑執行部分，引用其他條例，再向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償。」等文字刪除。爾後亦不必再做類似之註記。

(八) 編號一三二四案(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之權利分配比例更正為：陳余金鳳、余姿賢各三分之一，余桂珠三分之一(保留)。

(九) 編號一五〇四案(受難人莊孟侯)原經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補償四十個基數，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會陳情，要求增加補償數額乙節，同意發回預審小組檢討是否增加補償。

(十) 請林董事鉅銀指導業務處，就二二八事件受難補償金申請案中涉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補償範圍者，無論本會是否予以補償，均分別造冊備用。

伍、臨時動議

一、張董事秋梧提案：請委託公正人士調查業務處所撰寫的「台南縣大內鄉叛亂案綜合報告」是否有扭曲學者的原意？

決議：請蘇監事振平召集監事會調查，並向董監事會提出報告。

二、趙董事長守博提案：林董事宗義請辭預審小組職務，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決議：請楊董事光漢遞補林董事預審小組之職務。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趙守博

記錄：呂傳勝